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519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祥誠中藥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金銀花（批號：fr-22-05，製造日期：111年5月17日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3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7662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中藥材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抽驗，並檢出重金屬鎘2.9 ppm，超過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規定1.0 ppm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